

#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19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汝阳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82.374675 万元，招标人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0848.00m<sup>2</sup>(约 16.29 亩)，建筑面积为 1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1) 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50m<sup>2</sup>、1 栋、框架结构；(2) 停车场：共设置停车位 349 个停车位，配套充电桩数为 70 个。此外完善项目区室外给排水、绿化、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总投资额为 10823746.75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二标段采购标； (002)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二标段采购标)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3.4.1 一标段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3.4.2 一标段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4.3 一标段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3.4.4 一标段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3.4.5 一标段、二标段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同时中标2（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002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一标段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 3.4.2 一标段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4.3 一标段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3.4.4 一标段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 3.4.5 一标段、二标段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同时中标2（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27日00时00分到2024年10月09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开标一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开标一室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11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302-410326-04-01-700927），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和县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19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522。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0848.00m<sup>2</sup>（约16.29亩），建筑面积为1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1）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150m<sup>2</sup>、1栋、框架结构；（2）停车场：共设置停车位349个停车位，配套充电桩数为70个。此外完善项目区室外给排水、绿化、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总投资额为1082374675元。

2.2 一标段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招标范围：安装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2.3 招标规模：汝阳县人民路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文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施工内容为乔木种植、灌木种植、景观小品建设、室外亮化、室外排水、绿化给水、沥青路面铺设、花岗岩地面铺设、立体停车场建设等，其中立体停车场建筑面积487.5m<sup>2</sup>，钢架结构框架，基础为独立基础，外墙铝单板装饰，包含车辆识别设备、立体车库设备、无机房客梯、预装式变电站等设备。

2.4 最高投标限价：10823746.75元（其中：一标段施工标：8073557.79元；二标段采购标：2750188.96元）

2.5 一标段计划工期：：70日历天；二标段供货期：30日历天（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 其他：（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5）政府采购政策：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一标段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一标段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一标段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一标段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一标段、二标段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同时中标 2（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

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713798111

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号

联系人：梁胜敏

电话：13373780695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利杰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78310611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7137981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国际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室](#)

联 系 人： [梁先生](#)

电 话： [13373780695](#)

电子邮件： [3134177743@qq.com](mailto:31341777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